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201-1号）。导致带强调事项的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识别程序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缺少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机制。公司2014年修订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订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细则》。对于关联方识别、申报、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披露等提供了具体的控制办法，保证关联方的有效识别，关联交易的及时审批和披露。

2、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畜牧、食品加工、教育、房地产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较为分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将业务的重心放在畜牧和食品加工行业；同时工程施工行业的整体不规范也加大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公司果断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应对措施，处置了相关

业务。对于房地产业务的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制定了《锦地翰城项目新交房管理办法》、《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交房流程、交房过程中相关单据的流转、各环节的具体责任人等进行了明确。在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过程中对收入确认的原则、条件、时点以及流程进行了规范，并在财务报告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了披露。

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上述重大缺陷，并已经完成了整改。将其包含在贵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导致强调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上述强调事项所涉及的重大缺陷，公司已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

公司针对强调事项所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积极组织整改，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和房地产业务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行为，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和风险防控机制，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认识，提升遵章守法的自

觉性，建立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